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李晓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018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12	5	7	0	0	4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8次独立意

见。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关于筹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对以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划发行、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上海点点乐 100%股权相关转让方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无需向子公司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对以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关于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以下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转让联创盛景和兵马奔腾所欠公司债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乐点投资和贵丽妃凰所欠公司债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18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

在监督过程中未能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长麦少军的违规行为，未能发现公司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致使出现未经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深表歉意。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

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其他情况

(一) 2018年报披露前，联名其他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就对外担保造成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聘请专业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就公司担保造成公司预期损失和公司拟采取措施进展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联系方式

李晓明：E-mail: lixiaoming@sca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9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更加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衷心祝愿公司在2019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18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李晓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